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2024年12月4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1,869,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1,869,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59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

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60,088,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0%;

反对21,35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弃权42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816,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42%;

反对21,355,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

弃权424,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1924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转自:<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135,882.09×0.22)=0.1798,775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798)÷(1+0)=前收盘价-0.17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303,3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36,5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17,092.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37,198,7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36,5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882,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在[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135,882.09×0.22)=0.1798,775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798)÷(1+0)=前收盘价-0.17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四、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37,198,7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36,5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882,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在[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135,882.09×0.22)=0.1798,775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798)÷(1+0)=前收盘价-0.17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四、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37,198,7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